

1.事實發生日:114/05/15

2.公司名稱: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

4.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

5.發生緣由: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員工認股繳款期限已於 114 年 5 月 14 日中午 12 時截止，惟有部分員工尚未繳納現金增資股款，依法辦理催告。

6.因應措施:

(1)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142 條之規定辦理，自 114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5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為股款催繳期間。

(2)尚未繳款之員工，請於上述期間內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港都分行暨全台各分行辦理繳款，逾期仍未繳款者即喪失其認股之權利。

(3)於催繳期間繳款之員工，俟催繳期間屆滿並經集保公司作業後，依其認購股數撥入認股人登記之集保帳戶。

7.其他應敘明事項(若事件發生或決議之主體係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本則重大訊息同時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9 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